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3)3322101#6112
電子信箱：100066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100172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2021/7/14

7/14

主旨：有關本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作業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日院臺經字第1100018566號函及本府110年7月9日公告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作業流程辦理。
- 二、為110年7月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業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2日核定在案，本市爰於110年7月9日公告相關作業流程，並自即日起受理符合資格之工廠得依上開公告辦理申請作業。
- 三、適用本方案場所之昇降設備，得檢具下列文件作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
 - (一)載重1噸以上之昇降設備：效期內之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 (二)載重未達1噸之昇降設備：
 - 1、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 2、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 3、投保保險證明文件。
- 四、檢送110年7月9日本市公告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作業流程、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定期檢查表及切結書各1份供參，相關內容亦公告至本府建築管理處網站最新消息區，請協助轉知。

正本：公安申報相關機構、公會、協會、團體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雅雯)、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奕廷)

市長鄭文燦

第1頁，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000185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所報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說明：

- 一、復110年6月8日經工字第11002614230號函。
- 二、檢附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電 2021/07/02 文
交 10:52:07 章

建築管理組



1100050970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110年7月修正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壹、前言

工廠載貨昇降設備原屬勞動部檢查管理(核發檢查合格證、或自主檢查)，配合該部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除營建用昇降設備外，其他敷設於建築物之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另查原勞動部列管之昇降設備檢查標準與建築法部分規定不同，造成部分昇降設備不合建築法規定面臨停用之情形；內政部因應此情事，於104年8月31日訂定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下稱輔導計畫)，進行3年輔導計畫(105年至107年)，暫以核發臨時許可證方式輔導逐步合法化；惟因輔導合法之期限已屆，造成部分廠商營運上之困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監事於107年11月7日拜會行政院，提案說明因輔導計畫期限將屆，會員仍有未能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下稱使用許可證)之情形；因提案涉及工廠昇降設備許可，經行政院裁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督導，務實處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1月27日、12月17日及12月28日，共召開3次研商「工廠升降機取得使用許可相關議題」會議，其中第三次會議決議，針對取得工廠登記二次施工致未符合建管規定及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載重一噸以上昇降設備，由經濟部於2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公會，共同研商適用之基準(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準用)，並建議內政部針對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下稱臨時使用許可證)者，展延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於108年1月17日、1月29日、2月18日及2月22日，共召開4次研商會議，初步規劃由地方政府以書審方式進行審查，並參考原輔導計畫機制，訂定相關審查文件。

行政院於110年5月14日再度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下稱本方案)至多展延二年，後續則由內政部訂定機制銜接本方案，予以輔導及管理。

貳、目標

基於使用者安全前提下，以「機」、「房」及「人」、「貨」分離為原則，協助昇降設備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事業單位，依本方案，取得安全證明之同等證明文件，使其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

參、部會分工

一、經濟部：

- (一)工業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4日「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修正本方案實施期限及明列部會分工。
- (二)標準檢驗局：3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參考勞動部原檢查項目為基礎，研訂適合台灣工廠使用情境之昇降設備檢驗基準，提供內政部參考。

- 二、內政部：於本方案展延期間，同步研訂相關工廠昇降設備輔導管理機制，適用對象應納入合法工廠之建築物，後續使用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且無法改善至合法使用者，以及未登記工廠配合政府政策逐步合法化之業者。

肆、計畫內容及作法

一、適用對象資格

- (一)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須符合下列條件：屬原勞動部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且至107年12月31日止，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者。
- (二)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準用本方案機制，但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不需提報審查。
- (三)至於後續經勞動檢查發現者，由內政部與經濟部就個案再行研議處理。

二、執行方式

(一)執行單位：地方政府

規劃由事業單位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以書審方式執行，經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二)審查文件

規劃以書審方式執行，其審查文件包含下列三項：

1.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下稱定期檢查表)。定期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僅以昇降設備使用安全為要求規範，排除建築物主體建築管理之相關規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定期檢查表訂定原則包含：排除或修正與建築法及其子法有關之法定文字、基於設備使用安全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新增檢查項目等二項原則。

2. 投保保險證明文件：事業單位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出具投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其必須投保項目說明如下：

A. 載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B.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表1 保險項目差異說明表

保險種類	被保險人	賠償情形	賠償對象	備註	
責任保險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事業單位	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求償之第三人	1. 性質相近 2. 賠償對象不包括事業單位雇員及工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事業單位	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賠償。	求償之第三人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事業單位 雇主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事業單位 員工	僅保障員工

有關保險金額部分，因本方案要求事業單位投保之保險皆係針對昇降設備發生意外之賠償機制，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保險類型差異，本方案訂定事業單位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而保險費則以事業單位與保險公司約定為準。相關內

容請參閱表2。

表2 保險項目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說明表(單位：萬元)

保險種類		最低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 身體傷亡	每一意外 事故傷亡	每一意外事 故財物損失	保險期間總 保險金額	
責任 保險	電梯意外 責任保險	300	1,500	300	3,600	不超過 10%
	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 附加條款	300	1,500	300	3,600	
	雇主意外 責任保險	200	1,000	-	2,400	

備註：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約定內容為準。

3. 事業單位出具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本方案規劃事業單位切結內容以昇降設備定期檢查、投保保險項目等有關事宜為主，其切結效力至本方案期限屆滿為止。另因本方案機制係由地方政府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故建議事業單位切結對象為地方政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安全檢查切結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三)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

考量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之檢查經驗及專業性，以目前內政部指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為主。

(四) 核發文件：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下稱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標示內容包含定期檢查管理編號、有效期限、設備廠商、責任保險公司、主管機關、檢查機構及技術人員等相關內容。另為與使用許可證及臨時使用許可證區隔，設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三、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自行留存定期檢查表、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及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伍、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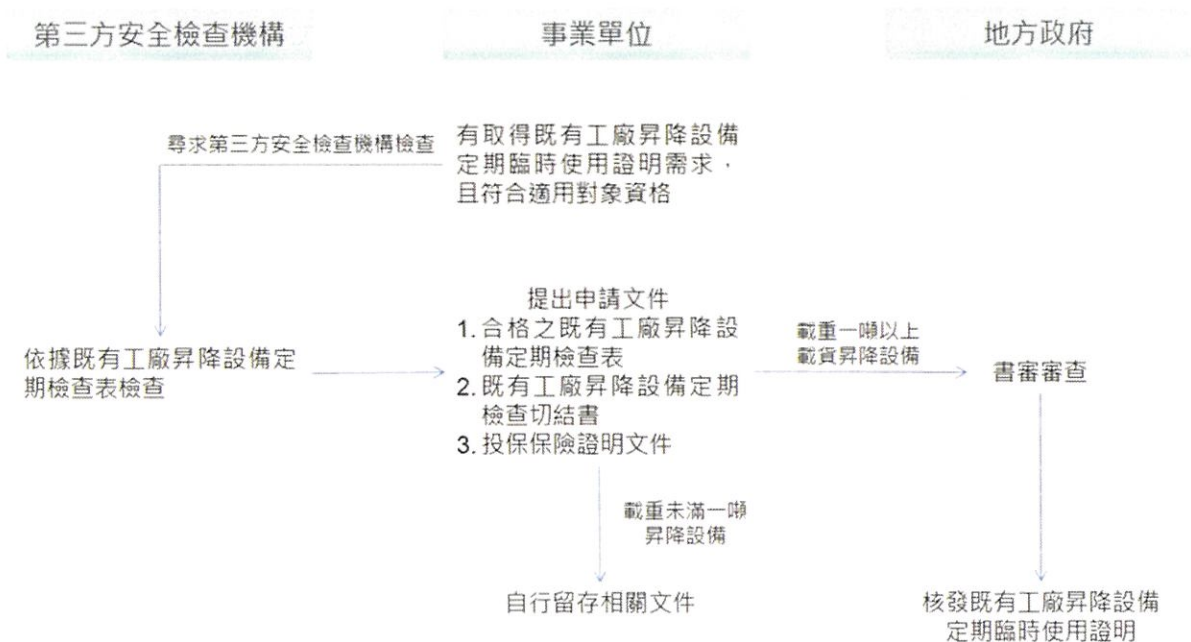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本方案自 110 年 5 月 27 日次日起繼續實施二年**，並得由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必要性，報請行政院提前終止本方案，後續工廠昇降設備銜接由內政部輔導管理措施辦理。

陸、預期效益

本方案係針對原勞動部列管，且至107年12月31日止，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之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建立「機」、「房」及「人」、「貨」分離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制，優先對工廠載貨昇降設備提供合理之安全檢查標準及程序，並要求事業單位投保必要之保險項目，及出具切結書，於昇降設備符合安全標準之情況下，使事業單位於修法前得有相關依據取得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證明文件。

另針對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規劃得準用本案機制之安全檢查標準，且參考原勞檢機制，得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不需經地方政府審查；但事業單位仍須出具切結書，並投保必要之保險項目，負起昇降設備安全維護之責任。

本方案機制實行後，短期可使廠商儘速取得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於不妨礙生產活動情形下繼續使用；後續在考量人民權益及昇降設備使用安全之下，回歸依內政部訂定之輔導管理措施，持續協助廠商改善至安全、合規使用。



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作業流程

一、目的：

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再度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下稱本方案)至多展延二年，為標準化作業程序，並簡化行政流程，特制定本方案作業流程，以供有關單位執行作業之遵循。

二、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18566 號函辦理。

三、適用對象：

(一) 工廠用載重 1 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

1. 屬原勞動部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
2.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者。

(二) 工廠用載重未達 1 噸之昇降設備：準用本方案機制，但由事業單位自行向檢查機構申請檢查，不需提報本府審查。

四、基本文件(4 項)：

- (一)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標準表。
- (二)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 (三) 保險證明文件。
- (四)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或勞動部檢查合格證或內政部臨時使用許可證(擇一)。

五、檢查機構辦理內容：

初審 => 檢查 => 上傳

(一) 初審：

1. 確認場所為本方案適用對象。
2. 確認場所提供之基本文件(4 項)內容符合本方案之規定。

(二) 檢查：

1. 由內政部認可之檢查員依「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項目逐項檢查。
2. 檢查不合格案件退回申請人改善；合格案件由檢查機構於檢查表上核章並製作「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三) 上傳：

1. 於本府指定之雲端位址填具檢查內容，按下列順序將每部昇降設備文件掃描成單一檔案並上傳。
 - (1)、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標準表。
 - (2)、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 (3)、保險證明文件。
 - (4)、強度計算與設計書或勞動部檢查合格證或內政部臨時使用許可證(擇一)。
 - (5)、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 (6)、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2. 掃描檔名編碼方式：檢查日期(西元 8 碼)+場所名稱+定期檢查管理編號。

檔名範例：20210702 哈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市(110)0010230456

檢查日期

場所名稱

定期檢查管理編號

六、本府辦理內容(建築管理處)：

複審 => 結果通知

- (一) 依檢查機構報送之內容進行線上複審，並於審核通過後，函文通知場所(正本)與第三方檢查機構(副本)，第三方檢查機構收到副本通知後，始得寄送「定期臨時使用證明」予申請人。
- (二) 複審不合格案件將於雲端位址註記不另行發文通知。

申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證明作業流程圖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申請人
(事業單位或電梯專業廠商)

基本文件(4項):
 1. 標準表
 2. 切結書
 3. 保險證明
 4.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或
 勞動部檢查合格證或
 內政部臨時使用許可證

提出申請

初審文件
是否齊備

否

退回申請人

是

檢查員至場所檢查

依檢查表逐
項檢查設備
是否合格

否

檢查機構通知管理
人及專業廠商檢查
結果，俟場所改善
後自行申請檢查

是

製作臨時使用證明

彙整文件上傳主管機關審查
 1. 標準表
 2. 切結書
 3. 保險證明
 4.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或
 勞動部檢查合格證或
 內政部臨時使用許可證
 5. 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6. 臨時使用證明

檢查機構

主管機關

複審文件
是否齊備

否

線上退回檢查機構

是

發函通知場所與檢查機構
核發臨時使用證明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圖直徑：13 公分



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事業單位名稱		代表人	
工廠昇降設備地址	□□□□□	通訊地址(寄送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設備出廠編號		昇降設備用途(註2)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載貨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載貨兩用
設備廠商		技術人員	
		技術士證號	電話
檢查機構		檢查員	
		檢查證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電動機	____KW ____V ____A	額定速度	____m/min
主鋼索規格	____mm 條，掛數比 ____/____	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臺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兩臺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多臺連動 ____臺
額定載重	____人 ____kg	驅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臂桿式
昇降行程	____m	柱塞	直徑 ____mm，長 ____mm
停止樓數	____樓~____樓 ____停	泵吐出量	____l/min
出入口門	寬 ____cm，高 ____cm	傳動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鍊條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門裝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CO <input type="checkbox"/> 2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	常用壓力	____kg/cm ²
門開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____kg/cm ²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一般設備概要	1. 車廂尺寸寬 ____cm，高 ____cm，高 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機械樑跨搭於建築物之樑、板或承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機械室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搭乘場指示燈及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載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無設置控制面板(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之車廂內有設置控制面板(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鋼索實測直徑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管線；或另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昇降路周邊圍護設施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零組件無損壞、變形；或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變形程度不妨礙安全使用，並已以口頭及書面形式，提醒事業單位應更換零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載貨昇降設備之禁止乘人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載重限制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操作方法及故障時處置方法告示張貼於顯眼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input type="checkbox"/>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漏者，須出具原設備廠商簽署之證明文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者，須出具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指之專業廠商簽署之強度計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	19.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須 0.4 MΩ 以上	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項目	檢查細項			是否符合規定
	22.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須 0.1 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須 0.2 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_____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_____ m/mi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阻擋器動作速度	車廂側調速機 _____ m/min	配重側調速機 _____ m/mi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電流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裝置	29.電磁制動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連絡裝置(信號、對講機)(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緊急照明裝置(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車廂門與搭乘場門開關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搭乘場門閉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門開閉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極限開關(上、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緩衝器(車廂、配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使用昇降設備不便者 無機房式	39.主操作盤點字標示，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油壓	43.工作平臺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保養	46.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自動著床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防止柱塞脫落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檢查結果	49.安全閥逆止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昇降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註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且符合檢查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規定事項紀錄		檢查機構 檢查員姓名及證號	(簽章)	檢查機構
		設備管理人或 場所陪檢人員	(簽章)	

備註：1.無項目內容者請技術人員刪除。

- 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檢查之額定載重 1,000 公斤以上昇降設備，不得作為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
- 第 6、12、13 項檢查項目，事業單位有以防火材料設置安全隔離設施者，須出具內政部營建署審核認可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第 8、15 項檢查項目，載人及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免填。
- 第 9、30、32 項等檢查項目，載貨昇降設備免填。
- 第 39 至 49 項為各專屬昇降設備應檢查項目，其他機種免填。
- 第 50 項檢查項目，初次依本表檢查者免填。

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位於

縣 鄉鎮 路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之

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
工廠用 載重未達一噸昇降設備 (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 因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故承諾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依據「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每年定期辦理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維護作業，並投保雇主意外責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任保險與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等相關保險(非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者，免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保障使用人之生命安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與桃園市政府無關。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